**关于自治区2022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工作情况的说明**

2022年，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要求，自治区各地（州、市）党委、政府以及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紧紧围绕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闭环体系“提质增效”，坚决将绩效作为财政管理的底线，克服疫情影响、完善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促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推动各地各部门单位履行绩效主体责任，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抓手，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现将自治区2022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如下：

一、准确把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要求，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强调指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依法理财的工作要求**。《预算法》及新预算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了财政部门、部门单位的绩效职责，硬化了绩效约束，为深化绩效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进一步提出，要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自治区加快推进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举措**。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制定印发《关于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强调全面推进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必须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按照持续深化改革的要求，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加快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不断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1. 围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目标任务，全力以赴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

2022年以来，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严格履行预算绩效管理牵头职责，把“提质增效”作为重点贯穿于全部工作中，确保规划明确的工作事项有条不紊的稳步推进实施。

**（一）统筹谋划，坚持全面整体的开展工作。**在深入总结研究自治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经验的基础上，把改革作为一个系统工程，按照闭环管理要求整体推进。**一是强化机制保障**。坚持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的任务分解落实机制、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定期工作汇报机制、质量管控机制、综合评价和奖惩机制等5项长效机制，把管用的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二是以规划为先导**。年初研究提出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系统谋划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5个方面24项重点工作任务的目标、责任和要求，为区本级110家部门单位、14个地（州、市）、96个县（市、区）1.3万家部门单位科学、规范开展工作提供时间表、路线图，大幅提升管理工作安排部署的统筹能力。**三是严格过程督导**。自治区财政厅建立健全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台账，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在总台账下再细化出明细工作台账。全年预算执行中，按时按点逐项进行跟踪、督导、评价，狠抓工作任务落实，保障预算绩效“全过程”闭环管理无缺项漏项。**四是及时总结反馈**。坚持“总-分-总”三步工作法，在自治区统一部署和指挥下，充分调动各地县积极性、主动性开展具体工作，再由自治区全面梳理、核查各项工作成果，发现问题及时推送、限时进行整改。**五是发挥结果导向。**在严格落实问题整改的同时，定期分析研究、总结经验，不断调整优化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和考核标准，有针对性地弥补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中的各类短板和不足，也为全国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提供了“新疆经验”。

**（二）完善制度，提升绩效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围绕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关键环节，加大政策制度研究力度，夯实全区各地各部门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制度约束和标准规范。**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的设置精度。**制定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新财预〔2022〕42号），进一步明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的原则和标准，将三级指标的描述由2项扩展为7项，从源头提高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和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总结经验，制定《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2022年度）》，公开17个行业类型的2515个标准指标，使绩效目标设置由“填空题”改为“选择题”，从根本上解决了绩效目标制定不科学、量化程度低、指标设定不合理的情况，提高了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和效率。**二是规范“全过程”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制定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明确了自治区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中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阶段性工作完成后的定性结果和应用要求，将绩效结果与问题整改、预算调整有效衔接，进一步硬化绩效约束，压实部门单位预算绩效主体责任，推动部门单位持续改进工作方法，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三）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部门单位预算申请的前置条件。**一是扎实开展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严格落实《自治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2022年自治区各级部门单位组织实施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按评估结果调整优化资金规模和分配方向，提高了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准确性。**二是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严格执行无绩效目标不安排预算规定，进一步加大绩效目标审核力度。2022年全区各级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全部经财政部门按标准严格审核绩效目标，倒逼部门单位在预算申报阶段主动剔除“水分”，自觉削减低效无效支出。**三是确保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全覆盖。**认真落实财政部关于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要求，按月进行考核通报。2022年自治区下达各地的转移支付资金，全部同步下达分区域、到项目的绩效目标，切实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精准度。

**（四）全面实施绩效监控，充分发挥监控“事中”纠偏作用。**强化预算执行过程监管，发挥绩效监控事中监督作用，让绩效监控“长出牙齿”。**一是保障绩效监控全覆盖**。以2022年5月底为节点，组织全区各地各部门单位对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开展绩效监控，实现自治区各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全覆盖。**二是狠抓监控结果应用**。强化绩效监控结果分析，建立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总体完成偏离率三条警戒线，对触线项目及时发出预警。自治区财政厅主要领导专门召开会议，要求高度重视绩效监控反映出的问题，持续加大对部门单位预算绩效指导力度，对预警项目要采取切实有力措施落实整改，为全年工作奠定基础。

**（五）全面实施绩效评价，真实反映财政资金投入效益。**严格落实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发挥绩效评价在“全过程”绩效管理中的核心作用。**一是确保项目资金全覆盖。**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以财政“一体化”系统、预算绩效信息系统为基础，反复核对待评价项目清单和金额，并根据部门单位反馈情况及时调整工作台账，再通过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完整下发评价任务，确保项目资金做到“应评尽评”。**二是强化自评审核。**2022年3月底前，组织全区各地各部门单位对2021年度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填报绩效自评表。各级财政部门组织第三方机构力量，对部门单位报送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全覆盖审核，对审核发现预算执行率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差以及总体偏差率大于20%的项目与部门单位反复沟通核对，力求绩效自评结果客观、准确。**三是聚焦部门评价。**在全面开展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组织各部门单位按照不低于本部门年度项目预算总额20%的比例，优先选择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实施部门评价，组织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从严审核部门单位编制的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重点对项目立项的科学性、项目管理过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问题等进行评价打分，切实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四是提高评价质量。**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审计部门提供的问题清单，对审计发现问题的项目，实行评价结果“一票否决”。开展评价结果真实性核查，按不低于20%比例随机抽取项目及其核心指标进行举证核查，对存在问题的项目，实行评价结果“一票否决”。对2021年度连续两次监控不合格且不整改的项目，调减评价结果得分，发挥出绩效评价在“全过程”绩效管理中的核心作用。

**（六）推进自治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提质扩面增量。**积极发挥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示范引领效应，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一是突出服务大局全局。**立足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投资金额大的重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区本级通过公开招标引入具备实力的第三方机构，对30个2021年度重点项目开展独立绩效评价。**二是完善评价工作机制。**完善“财政部门+预算单位+第三方机构”联动工作机制，实行全过程跟踪指导。增设项目评价方案评审流程，按照一项目一方案的要求，对第三方机构提交的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进行评审，确保评价工作有的放矢。建立报告点评机制，对绩效报告初稿及问题进行点评梳理，再按程序审核确定。**三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2023年预算资金安排的参考依据，压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对评价报告反映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反馈相关处室和被评价单位，持续推进后续整改工作。强化绩效信息公开，对不涉密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主动向社会公开。

**（七）全力保障中央对自治区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落实财政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2﹞1号）要求，组织自治区各主管部门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74项中央对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的起草及审核工作。

**（八）强化评价结果应用，优化财政资金分配格局。**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导向，认真落实预算绩效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严格执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大力削减低效无效支出，撬动资金分配固化格局，把节省下来的资金统筹用于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领域。自治区财政厅在编制区本级2023年度部门预算时，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对绩效差的项目调减预算。各地、县财政部门落实挂钩机制，对本级绩效评价打分低于80分的项目，相应调减项目预算。

**（九）全面推进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管理。**落实“全方位”绩效管理要求，全区各地各部门单位以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按照承担职责，统筹资产和业务活动，全面开展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2022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后，自治区各级部门单位，全部按要求设置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对2021年度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2022年6月完成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稳步推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

**（十）积极开展社保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绩效“四本预算”全覆盖。**落实“全覆盖”绩效管理要求，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衔接。2022年，全区社保基金预算的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项目全部设置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监控，并对2021年度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覆盖面，积极开展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的绩效管理，全面提升财政管理能力和水平。

**（十一）扎实开展地、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效评价。**自治区财政厅切实履行对地、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监督责任，落实“地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效评价（2020-2022）三年滚动计划”收官工作，当年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小组，独立对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塔城地区、喀什地区、克州、和田地区等6个地（州、市）及其所属47个县（市、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效评价。一方面，通过连续三年滚动实效评价，深入查找基层预算绩效管理的薄弱环节，及时指出并加以改进，推进地、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十二）夯实工作基础，提升保障能力和水平。一是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监管。**规范自治区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召开以“积极推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更加客观、公正，评价结果横向可比”为主体的研讨会议，积极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动态管理，对第三方机构工作业绩、质量进行考核评价，进一步严格执业质量监督管理。**二是加快信息化建设。**发挥信息技术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支撑作用，推动预算绩效信息系统上下级互联。从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的实际需求出发，通过信息化大数据手段，实践探索建立预算绩效评价数据仓库和标准数据模型的路径和方法，为财政预算管理提供科学、可靠的依据。**三是扎实开展预算绩效培训。**克服疫情影响，通过视频会议、小规模集中等方式，全年各级财政部门共举办569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培训达43078人次。**四是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严格落实预算绩效信息公开要求，督促自治区各地各部门单位将绩效目标、自评报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全部向社会主动公开（涉密及敏感事项除外），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透明度。**五是认真做好宣传。**持续加大绩效管理政策和措施宣传力度，各级财政部门年度累计在《中国财政》、《财政监督》、《中国财经报》、《新疆日报》、财政厅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组织发表信息宣传稿件148篇，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三、当前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对照中央要求，客观分析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际，在总体向好的基本面下，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闭环体系需要完善。**新增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规定落实有差距，事前绩效约束作用不明显；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不高，针对性不强；对下级政府收支预算绩效整体推进比较缓慢。**二是部门单位承担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不够。**部门单位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高。部门单位内部财务、业务部门存在责任不清、被动应付的情况。绩效自评打分结果普遍虚高，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预算执行率低、绩效指标偏差大等核心问题避而不谈。**三是基层预算绩效管理质量、效益有待提升**。对比自治区工作，部分地、县对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研究不系统、不深入，把握重点能力不足，一定程度上还存在流于形式的情况，没有发挥出绩效辅助提高预算管理质量的核心作用。**四是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激励约束作用需要进一步加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要求还没有完全落实不到位，对各地各部门单位绩效奖惩力度不够，评价结果的应用没有触及各地各部门单位的痛点。**五是外部绩效评价科学化水平亟待提高**。外部绩效评价对专业性要求非常高，但自治区多数第三方机构的从业人员专业能力不够，评价结论和措施建议趋于表面化，指导实践的价值不高。以上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解决。

四、2023年的工作思路和主要措施

为全面系统推进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深入研究分析，2023年度工作思路和主要措施：

**（一）工作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补齐管理短板，做实事前绩效评估，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加快推进配套制度和实施细则建设，加快完善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问题整改责任制，大力削减低效无效资金，推动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主要措施。一是压实预算绩效责任落实。**按照中央、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压实部门单位和资金使用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逐步细化优化自治区绩效考核涉及预算绩效管理考评体系，强化部门单位和资金使用部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约束。认真落实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监督管理责任，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二是研究制定事前绩效评估操作规范。**强化新增财政项目支出的事前评估，在现有管理制度下进一步研究提出部门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具体操作规范，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评估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三是开展分行业分领域绩效评价标准体系研究**。在财政部标准绩效评价框架下，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针对不同行业、不同领域财政项目支出，合理优化调整绩效评价的指标、权重，力求真实准确反映不同项目实际成效，不断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四是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规定，建立健全财政项目支出“全覆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清单，逐项跟踪绩效结果应用，持续强化财政监管力度。**五是推动部门单位整体收支预算绩效管理**。围绕部门单位职责、发展规划，以预算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研究提出部门单位整体收支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监控、评价框架，整合衡量部门单位履职及核心业务实施成效。**六是加强对地、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总结以往年度经验，提早启动新一轮地、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效评价工作，综合运用指导、调研、考核等手段，以问题为导向，深入推进地、县级预算绩效管理，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财政资金使用末端。**七是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效能，加大自治区预算绩效大数据研究和应用力度，降低大规模数据分析成本，推动财政绩效管理模式从小规模抽样的模糊治理方式，迈向大数据统计分析的精确治理方式，加快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为财政预算管理提供科学、可靠的依据。**八是加大预算绩效高端人才培养力度**。着力弥补人才短缺问题，筹备启动“新疆预算绩效评价领军人才培养行动”，用3年时间，先期选拔培养50名绩效评价领军人才，夯实第三方机构高端人才队伍，发挥“以点带面”的积极作用。